

带上小马扎 桥上拍违法

为防止大货车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民警想出了这个妙招

□通讯员 王国良 袁圣凯
李娜
□记者 于飞 报道
qwbvf@vip.163.com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 在高速公路的天桥上,一个人手里拿着台大相机,不停地拍着路上的车流,旁边还放着一个小马扎,一看就是做好了长期战斗的准备,要不是因为穿着一身警服,还以为是私家侦探呢!

原来,这是烟台高速交警大队的民警在抓拍大货车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用相机拍下照片后,再通过手台通知两公里外的民警拦截违法车辆。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大货车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比较普遍,但由于监控设备有限,难以查处,于是民警便拿着相机、马扎来到天桥上,人工来抓拍。

24日下午,在沈海高速413公里处的天桥上,记者远远就看到一位民警,手里拿着一台大相

机,左右不停地拍着路上的车流,拍完照片后,再通过手台告诉前方的民警被拍车辆的信息。

民警柳长青告诉记者,他站在桥上主要看悬挂黄色牌照的货车,如果看到货车在左侧车道驶过来,他便在货车一路行驶的过程中,抓拍3张照片。分别是车辆行驶在抓拍点之前,抓拍点附近和抓拍点之后,前后距离大约500米,如果这3张照片都显示该车辆在左侧车道行驶,他便通过手台向两公里外的民警报告。两公里外的民警根据报告信息将违法车辆拦下后,如果驾驶员有异议,可以查看抓拍的照片。

正当柳长青介绍着,就看到远方缓缓驶来一辆大货车,他赶紧拿起相机,跟着车辆行驶的轨迹连拍几张照片后,便对着手台呼叫前方卡口的民警,“一辆蓝色大货,车上有集装箱,车牌号为鲁F28×××,请注意拦截。”

随后,记者来到两公里外



民警正在抓拍货车的违法行为。记者 于飞 摄

的卡口,民警已经拦下了3辆货车,驾驶员正在接受处罚。高速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祈永杰说,通过两处的民警默契地配合,加上烟台地区的货车不是很

多,所以有违法车辆一般都会被拍到。

据了解,24日下午,有30余辆货车因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被民警查获。

交警:

货车占用左车道 罚款200元记3分

高速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祈永杰说,货车装载货物后,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速度相对较慢,如果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会导致其他高速行驶的小型车无法超车,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有些货车尾灯甚至不亮,会导致小型车在左侧车道超车时发生追尾事故。因此,交警部门

严查货车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的行为。

据了解,货车在高速公路,只能在最右侧的车道上行驶,如果只有两排车道,货车在左侧车道超车后,要及时回到右侧车道,如果有三排车道,货车是不允许进入最左侧车道的。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自

4月1日起,全市开展大货车专项整治活动后,高速交警大队民警便开始在高速公路上严查货车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的行为,活动开展20多天以来,共有1170余辆货车被查获。根据新交规,货车若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驾驶员将面临罚款200元,记扣驾驶证3分的处罚。

驾驶员:

前面车开得太慢 便跑到超车道上

来自江苏的司机孙某驾驶着一辆红色大货车,满载货物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当他被民警拦下后,完全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民警拿出一张宣传单页,向他说明了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需要面临的处罚,此时,孙某的脸不自觉地红了,摸着自己的后脑勺,

显得有些不好意思。

民警问孙某身为一名职业驾驶员,知不知道大货车不能进入左侧车道,孙某喃喃地回答说知道,主要是因为前面的车行驶太慢了,他便将车驶到了左侧的超车道上,看到超车道上没有车,他就一直在超车

道上行驶,本来觉得没什么大问题,没想到被民警查获了。

记者现场了解到,被民警拦下的驾驶员中,绝大多数都知道大货车不能在左侧车道上行驶,但还是存在侥幸心理,如今被处罚了,才明白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新闻延伸:

新交规实施 违法成本提高

为减少货车安全隐患,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自4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据了解,随着新交规的实施,大货车司机的交通违法成本逐渐增加,首先是货车驾照更难考了,其次是加大了对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之交警

部门的集中整治行动,货车司机们可要提高警惕了。

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获悉,新交规实施后,货车驾驶证的考试项目改动较大,新的科目二考试场地正在建设中,所以一直未开考。科目三的路考线路已经改到了“史上最难”的路考线路——栖霞市的十八盘附近,夜考也成为了必考项目之一。据了解,现在科目三路考的通过率在40%左右。

据了解,货车驾驶员只要驾驶证被扣分,就要接受3小时的培训。如果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一个12分,驾驶证将面临降级,还要接受为期7天的培训,并重新参加科目一的考试,考试合格后只能拿到降级后的驾驶证。如果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两个12分,不仅要参加科目一的考试,科目三也要重考。

新闻链接

为方便驾驶员及时获知驾驶证的信息,交警部门呼吁驾驶员,赶紧到交警部门变更联系方式,将免费获得交警部门的短信通知。

驾驶员到交警部门所有的对外窗口都可以进行更新办理(驾驶证联系方式更正需要驾驶员本人携带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办理,机动车联系方式更正需要机动车所有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办理),或者登录“烟台交警综合信息网”的“网上车管所”(http://cgs.ytjigov.cn/ytcs)在线自助办理。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酒后驾车、超速50%以上、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连续驾驶机动车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号牌、故意遮挡号牌、故意污损号牌、未按规定安装号牌、使用伪造或变造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使用其他车辆行驶证、使用伪造和变造驾驶证。

本报记者 于飞